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4/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特殊需要信託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特殊需要信託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受益人")的家長/家屬("委託人")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法律界、財經界及學術界的專業人士、一名有自閉特質的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3. 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委託人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受益人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其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受益人的長遠經濟需要。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專責辦事處，藉以：

- (a) 處理直接與特殊需要信託相關的行政事宜，包括開立、管理及終止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 (b) 為委託人、受益人、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照顧計劃提供所需資料及建議，包括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 (c) 將不同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投資及管理，並向照顧者發放用於受益人福利及利益的資金；及
- (d) 若受益人有其他福利需要，轉介其個案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委員的主要關注和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特殊需要信託的最低資產門檻和服務對象

6.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特殊需要信託的資產要求過於嚴苛，有些家長/親屬未必能夠參與。他們詢問開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最低資產門檻。政府當局表示，若最低資產門檻過低，管理特殊需要信託的成本便會相當高，令營運特殊需要信託欠缺成本效益。工作小組制訂最低資產門檻時會考慮相關因素。

7. 對於部分委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會否涵蓋精神病患者，政府當局表示，一些海外地方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信託服務，一般涵蓋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自閉症人士等。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研究特殊需要信託將涵蓋哪些類別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信託戶口的管理費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管理特殊需要信託的費用過高，為支付受益人生活或照顧開支而預留的信託基金會被大幅蠶食。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按信託基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管理費。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按委託人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管理費，抑或收取固定費用，需作研究。前者會使資產價值較高的委託人須負擔較多特殊需要信託營運成本。至於後者，如資產規模較小，則資產價值有相當大的比例須用作支付管理費。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由政府代表、專業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等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制訂信託資金的管理及投資事宜。工作小組在研究特殊需要信託的詳細運作安排時，會力求有關服務是在可負擔範圍內。

為受益人委任個案經理

9. 部分委員建議為受益人委任個案經理，以監察受益人的醫療需要，以及就其醫療護理計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表示，

特殊需要信託的目的是根據委託人的遺囑條款管理其遺產，以及使用其遺產來執行為受益人所擬備的照顧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作為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如果同時擔任受益人的照顧者，會有角色衝突。有特殊需要人士若正由親屬照顧，其親屬可申請有關人士的監護令。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受益人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

10. 部分委員指出，在加拿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的財產管理採用全權信託的形式，這些財產不會計入其子女的財產，因此不會影響其子女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這些委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委託人的財產將用以支付受益人的生活費，該等財產可被視為受益人的收入。因此，若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委託人的財產會否計入受益人的收入，有需要仔細研究。當局將考慮受益人會否左右財產的運用或信託基金產生的投資收益等因素。另一方面，受益人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免入息審查傷殘津貼的資格將不受影響。若信託戶口內的資產用罄，有關受益人會獲政府的社會福利制度支援。

最新發展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為有特殊需要家人並希望委託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的家長/親屬，提供自負盈虧的信託服務。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5 日

特殊需要信託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5日